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2025年路面专项维修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RCGC-
2025LMWX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376）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5 月 16 日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5 年路面专项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5 年路面专项维修工程施工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现对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5 年路面专项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RCGC-2025LMWX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

绕城高速全线通车营运 20 年左右，加上近年来全线交通流量增长迅速，S58、G1521 等路段货车占比较高。受各方面因素影响，沥青路面病害逐步显现，特别是流量大、货车占比高的路段沥青路面坑槽、横向裂缝、车辙等病害突出。

3. 招标范围和计划工期

（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RCGC-2025LMWX 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路面维修及缺陷责任修复。

（2）计划工期

6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表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的高速公路的路面养护（维修）项目。

（3）信誉要求：

a、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本项目采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下同。

（4）项目负责人要求：

a、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即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形式，投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6.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

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6.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_元，图纸每套售价___/___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联 系 人：曹家铨

联系电话：0512-67600770-343085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联 系 人：何萍、殷丛丛

电 话：0512-65106520

E-mail: jtzx_dl@126.com

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10. 其他

10.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

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10.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10.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10.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09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09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11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251号)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注:建议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开标前投标人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10.5、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10.6、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10.7、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联系人：曹家铨 电话：0512-67600770-343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106520 联 系 人：何萍、殷丛丛 E-mail：jtzx_d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5 年路面专项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RCGC-2025LMWX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
1.2.1	资金来源和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

		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到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含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遗书形式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各投标人请自行下载使用。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整（¥：42874326）；部分细目控制上限详见固化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如认为某项细目单价限价偏低，可将本项超出部分考虑到其他报价中。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3) 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为其参与现场管理及作业的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赔付额应不低于 200 万元/人，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承包人应在开工后将保险单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备案。 (4) 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2024 年起全省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在开工后将保险单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备案，工伤保险费按参保凭证上的实际缴纳金额予以计量、支付。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8%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为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为保证合同工程全过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以及工程现场附近设施和过往人员的安全，所投入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8%，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工作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
--	--	--

		相关规定验收。安全生产费计量及支付方式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经承包人上报，由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且发包人认可后支付。 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7)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9)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以及施工过程中不中断道路通行而带来的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应已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 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或验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1) 临时用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
--	--	---

		场地、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 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3)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而采用的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满足项目评定为优良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5)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和标准自行委托有专业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并出具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6)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废弃材料、废弃物，减少施工噪音、加强水源保护、避免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不得污染和破坏环境，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 (17) 投标单价应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和所有的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中，不予单独计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量的变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仅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业主认可的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 (18) 承包人提供车辆和驾驶人员供业主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车辆和驾驶人员由承包人内部进行调配，由此产生的
--	--	---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9）乙方在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安全标志服装，统一配置施工安全设施，统一标识施工车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20）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工程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一律不予追加费用。 （21）本项目在主线段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交通。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的、保障施工期、确保施工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护栏、警告灯和警告装置，施工地段封道、变道处设置缓冲区，全段采用反光锥型筒分道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设置等）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确保不中断高速公路通行带来的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22）本项目无暂定金额。 （23）招标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工程招标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相应票据给中标人。招标代理费采用累进制费率的形式，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累进计算。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工程 招标</th><th>以工程招标为例，计 算示例 (万元)</th></tr> <tr> <td>50 以下</td><td>1 万 元</td><td>1 万元</td></tr> <tr> <td>50-400</td><td>1. 50%</td><td>中标价 400 万： $1+350*1. 50\%=6. 25$</td></tr>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 招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 算示例 (万元)	50 以下	1 万 元	1 万元	50-400	1. 50%	中标价 400 万： $1+350*1. 50\%=6. 25$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 招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 算示例 (万元)									
50 以下	1 万 元	1 万元									
50-400	1. 50%	中标价 400 万： $1+350*1. 50\%=6. 25$									

400-1000	0.80%	中标价 1000 万： $6.25+600 \times 0.80\% = 11.05$
1000-5000	0.55%	中标价 5000 万： $11.05+4000 \times 0.55\% = 33.05$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2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1.05+5.5=16.55 \text{ 万元})$ 。

(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报价时予以考虑。

(25)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报价时予以考虑。

(26)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 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

(28) 路面施工智能管控：沥青路面施工智能管控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通过在沥青混合料摊铺、碾压环节布设各类传感器、定位设备，对施工过程中的摊铺速度、摊铺温度、碾压遍数、碾压速度、碾压温度等关键数据进行实时

		采集、统计分析和问题反馈，具备数据共享、实时指导、智能预警、远程管理的功能。本项目为实施该部分内容而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报价时予以考虑。 (29)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 万元/标段（注：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及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在我省最近的连续 2 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养护作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按投标截止之日计，信用等级类别同招标公告中信誉要求）。</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2、单次投标保证金； 3、年度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等。 说明：（1）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

	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												
	<table><tr><td>账户名称</td><td>银行账号</td><td>开户银行名称</td><td>联行号</td></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3 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0903 65</td></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0 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td><td>3023050353 86</td></tr></table>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 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 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 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	3023050353 86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 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 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 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	3023050353 86									
（3）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													
（4）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有权不予接收。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 采用保险时，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在江苏省境内具备经营相应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u>。													
注：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招标人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一般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具体规定，则按其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2)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如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6）“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7）“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	--	---

		(8)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注：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u>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u> 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4份（仅限中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提供中标文件纸质副本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仅限中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提供中标文件的电子文件（U盘）一份。电子文件

		均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注：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及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养护作业单位减少 35%的履约保证金，在我省最近的连续 2 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养护作业单位可以减免 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

		按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计，信用等级类别同招标公告中信誉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苏州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部 电话：0512-67600770-343066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u>，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3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应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人群对施工的阻挠。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承包人应遵循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

	音、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业主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承包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尤其是高层建筑）有保护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根据建筑物调查结果，负责建筑物保护的方案指定与实施。施工中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或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如果发生建筑物损坏、沉降、开裂，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抢险的同时，并提出具体的防护和加固办法，应报请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如果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抢修、维修、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的补充条款： <u>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u>
10.5	①本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及信用评分则按最近一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通知中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认定；且按《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②若投标人不在公布名单中或无评定分值的，除《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已载明的情况外，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信用评价，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含)前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价并公示无异议，且由江苏交通厅公告确定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后，可按确定的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认定，否则按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综合得分为75分予以认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

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

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

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

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 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 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特别注意（下文与此有相悖之处，以此为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包括第3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包括第5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我省最近的连续2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养护作业单位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注：本项目采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下同。 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子项）、履约信誉、业绩、设备配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七人或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 （3）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 （4）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我省最近的连续2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上述信用评价等级情况相同的，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分较高的投标人；若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

	(5)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6)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7)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8)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7）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	（12）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

资格评审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表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的高速公路的路面养护（维修）项目。	(2)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表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的高速公路的路面养护（维修）项目。

(3) 信誉要求:	(3) 信誉要求: a、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本项目采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下同。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a、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 其他要求:	(5) 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

	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

	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单价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单价限价(如有)。
4(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

	够确定具体数值。	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表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的高速公路的路面养护（维修）项目的，得基本分13分，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15.00	13.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 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 值	最小 值
1	履约 信誉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及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值（X=15）；②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5款规定要求执行。③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计算履约信誉分。	15	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 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 值	最小 值
1	施工 组织 设计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交通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35	0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对安全体系、环境保护（含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对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对材料供应初步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审；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	--	--	--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评审；	15.00	0.00
2	其他主要人员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人员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评审。	10.00	0.00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计算评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

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1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邮政编码：210019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5.6	暂列金额：无
15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最终合同价格的3%。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单价或总价中。

第 1.1.4.5 目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应的单位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 1、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 2、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交警、交通执法部门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方的关系。
- 3、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及时明确有关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签发给承包人作业任务单。
- 4、发包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质量、进度等的教育、指导、检查、监督，并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工作总结和部署。
- 5、检查、监督和考核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 6、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按工程计量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工程款，并按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 398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同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3）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

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应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GB01-201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实施各项工作内容，全过程接受发包人监督和管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养护任务，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若达不到发包人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b、为确保施工项目质量，应及时向发包人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交通执法部门、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c、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d、承包人提供车辆和驾驶人员供业主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车辆和驾驶人员由承包人内部进行调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e、发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f、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在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作业面进行踏勘，并有义务对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报监理工程师，必要时请设计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g、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h、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应报发包人审核。工程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结算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照片一份，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i、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各有关部门的关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j、健全安全组织，做好安全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按业主要求进场前配备到位；保证各种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做到各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文明安全操作。

k、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非施工时间，施工车辆及设备应及时撤离现场，禁止停放于高速公路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施，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恶劣气候和交通临时管制等事件时，无条件服从业主及交警、交通管理部门等交通监管单位的指挥，并确保所有措施能够立即落实到位。

m、承包人对其承担的合同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具体的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n、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o、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废土及其他杂物不得在周边进行掩埋或燃烧，须按相关规定运至合法废物抛弃点进行处置，产生的相关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受到交通管理部门单位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单位等处罚的，所产生的纠纷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p、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不得损坏公路路面（不在施工范围内的）、护栏、标志、绿化等设施，如不可避免需临时拆除的，承包人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总监提出申请，并负责工后无条件恢复。

承包人施工期内，不得影响附近道路的正常运营，若此，为保障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实施必要的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并根据现场交通管理自行负责设置警示标志等必备的临时安全设施。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附近道路的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q、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

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备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r、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s、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t、本项目在主线段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交通。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的、保障施工期、确保施工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护栏、警告灯和警告装置，施工地段封道、变道处设置缓冲区，全段采用反光锥型筒分道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设置等）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确保不中断高速公路通行带来的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高速公路无法保持不中断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过往车辆等造成的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u、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

v、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w、尊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x、遵守相关规定（招标文件附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

y、承包人须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若承包人应当发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问题后未向发包人及时反映，因此而产生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z、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注：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6号）及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35%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在我省最近的连续2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养护作业单位可以减免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按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计），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保函（保险）、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严禁分包和转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交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其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等主要人员擅自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8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5万元/人次。**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4.8.7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5 款

5.5 材料采购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业主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所用的各项材料的规格、质量等符合国家规范，且材料进场之前须向业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原材料质量进场前需进行抽检。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交通执法部门、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确保不影响附近交通**，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业主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业主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a、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行业各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有关规定（后续有制度修订或更新的，从其规定）。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b、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和管理体系，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及维护，各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文明安全操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同时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c、项目施工时应确保不中断交通，并保证施工运输通道的畅通，承包人应做好与交通执法部门、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制定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该方案中应明确承包人应承担的工作内容、范围、及提供的管理员、协管员等。方案中对交通组织的界面应描述清楚，针对各类事件均有相应的防治措施。方案中应包括为保证交通通行而修筑必要的临时工程（照明、警示灯、警告装置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项目）。

d、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部门、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

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发包人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发包人备案。

e、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赔付额应不低于 200 万元/人）；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除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单独计量支付外，其余保险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供给发包人备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保险并履行备案手续。**

f、承包人应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养护施工车辆。承包人的车辆应服从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设置统一的车辆安全标识、配置安全标志，服从检验和交纳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为其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橘黄色标志服、安全帽等醒目的防护用具。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服从发包人及其代表、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g、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h、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范与要求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8%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为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为保证合同工程全过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以及工程现场附近设施和过往人员的安全，所投入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8%，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工作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相关规定验收。安全生产费计量及支付方式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经承包人上报，由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且发包人认可后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本项目扬尘污染相关费用已分摊在工程清单各子项中，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承包人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设备及材料管理，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废弃材料、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界及其周边进行掩埋、焚烧、弃置等，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应减少施工噪音、加强水源保护、避免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不得污染和破坏环境，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量支付。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受到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部门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单位处罚的，所产生的纠纷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且发包人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正式开工前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审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3）款末增加：逾期交工日期超出违约金累计金额限额对应最长时限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在养护维修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在维保过程中，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

1、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业主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业主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业主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业主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经发包人认可后调整。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16.1 价格调整

本条修改为：16.1.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或以总额价计列的项目总价不调整。

16.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及承包人并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以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认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17.2 预付款

修改为：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

补充 17.2.4 关于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的约定

①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比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发包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

②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支付形式：工程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③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扣回方式：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该计量先从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中扣回，直到扣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进度款支付办法：

a、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的子目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约定进行支付，其中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b、其余章节清单子目按以下方式支付：

承包人按月度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在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至审批后进度款的 85%，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资料后，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注：①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 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文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其余要求参照文件执行。

②业主每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考核依据，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考核实施办法》（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③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含数字人民币，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开设数字人民币帐户）进行支付、结算。

2、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工程费用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工程费用变化，工程费用不作调整。

3、业主、承包人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4、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同款，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给乙方。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合同期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第 17.4.2 项细化为：

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应依照《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2024年起全省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详见《工程量清单》。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200万元/人。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原本项(8)目序号修改为(11)。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 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 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违约金，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 款为：

25 对承包人的考核

(1) 履约考核

发包人将按照《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考核实施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照条款要求进行履约考核，履约考核结果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6 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补充 27~31 款为：

27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2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上述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工程项目部应当留存招用农民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检查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6)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承包人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分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现场设置劳资专管岗位，负责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日常管理，包

括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7) 发包人 can 委托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承包人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报告。

(8) 承包人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发包人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9) 承包人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发包人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承包人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10) 承包人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依法将项目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参照承包人考核流程执行，并将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交承包人。承包人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 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按照每月基本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工资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

(12)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建议承包人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13) 发包人及承包人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文实施之日起，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该意见。对于工程周期在6个月内的项目和项目标段，在专用账户、信息化考勤方面，可以根据工程实际，参照该意见，简化相关程序和要求。

(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及后续出台的政策法规。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业主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

30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

31 确保业主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

RCGC-*****标段合同协议书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RCGC-*****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RCGC-*****标段范围为*****，主要内容为：*****。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税率：____%(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规定，税率调整，含税总价不变)。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款支付办法：_____。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付款。

9. 本合同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其代

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及完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_____。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所有费用结清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12.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215000

邮编: _____

电话: 0512-67600770

电话: _____

传真: 0512-66558268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吴中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5382 0104 0130 911

帐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512-67600770-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RCGC-*****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RCGC-***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费用结清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RCGC-*****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8.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委。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发包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RCGC-****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工程费用结清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发包人：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含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遗书形式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各投标人请自行下载使用。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最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 天公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 日自行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参照与本养护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GB01-2014)；
- (2)《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 (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5)《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6)《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8)《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9)《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
- (1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 (1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
- (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5-2017)；
- (13)《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T/F20-2015)；
- (17)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以及交通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中的有关条款。

2、本规范引用的现行国家和其他标准与规范承包人应自备，并在施工过程中应用。

3、在施工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业主认为应当开始执行的，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4、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在 30 天前报经业主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5、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业主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本规范。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c.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6、支付范围

①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本次路面维修工作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②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各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全部工程的全部报酬(单价类项目工程执行项目或项目工程量有增减除外)。包括所有劳务、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工程细目中。

③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细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阅读。

其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含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 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 5 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l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 82 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l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以上文件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

附件 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tAopWW0t5hnktPDZM2I_A

提取码：jjkn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7: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水利局文件《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苏银【2017】110 号)

请投标人自行调查。

附件 8: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10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51.html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2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PtCagUJ_lxT_l_e4zPwZw 提取码: bian

附件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NuVd5ZVHS8XPLP3M6LLFQ>，提取码：f4fg

附件 14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SZr6052XvrBEBnN4Eu8zw?pwd=xczb>，提取码：xczb

附件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up5WpiektwZ39zstHDtRA?pwd=e2p2>，提取码：e2p2

附件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各投标人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下载阅读。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Y7sfy8u4Zlh7O7esiEoeg?pwd=uv0x>，提取码：uv0x

附件 17

【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bmwj/202207/5d7f206d6bc7446bbbafc6f2fc1dcd63.shtml>

附件 18

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rJm-19ZqE4HpMt6TfWc3g?pwd=u4d8>，提取码：u4d8

附件 19: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质监〔2015〕3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局（部门），市高指、市一级指、市水运指：

为进一步打造绿色交通，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府办〔2015〕27 号）的要求，结合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主要内容为：施工现场围挡图牌、施工临时道路、砂石等材料堆放、混合料拌合场、裸土覆盖、车辆运输、路基施工等七个方面，具体标准如下：

一、施工现场围挡图牌标准

1.工地出入口应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扬尘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现场管理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重点施工区域与交叉公共通道应采用封闭警示亮化围挡隔离，沿线应设置提示、告示和警示等标志。

3.围挡外侧与道路衔接处要采用绿化或者硬化铺装措施；市区施工工地，应采用彩钢板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 米，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4.场区周边应设围墙和大门，应按功能分设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各区之间除人、车通道外的零散空地应种植树木花草以美化环境。

5.建立文明生产管理责任制度，按区域实行挂牌制，明确管理负责人。场区内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清扫，每天至少清扫两次，洒水三次，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确保无扬尘无杂物，做到场内清洁整齐。

二、工地现场临时道路标准

工地临时道路包括：施工便道，拌合场地、生活区等，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的需要，并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达到车辆行驶无扬尘的标准。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等重点工程（其它工程参照执行）临时便道具体要求如下：

1.路基工程开始施工前，应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贯通的主线施工便道。便道应能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保证 70%以上路段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7m，其余路段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4.5m。便道路面宽度小于 7m 的段落应每 400m 设置 1 处错车道。错车道位置路面宽应不小于 7m。

2.各场（站、区）、重点工程施工等大型作业区的进出场便道应进行硬化，能满足工程正常施工需要。

3.应配备专门便道养护人员，配置必要的机械、工具 and 材料，每个施工项目最少配备 1 台洒水车用于晴天洒水，便道应保持直顺、干净、美观，路况要完好，无坑洼，无落石，无淤泥，不积水。

4.施工便道应设置排水沟，便道经过的水沟应埋置钢筋混凝土或设置过水路面，保证排水畅通。

三、砂、石等材料堆放标准

1.裸露场地应当绿化或采用防尘网覆盖。

2.土方、砂石、工程渣土等应当集中堆放，且必须有围挡，并采取覆盖、固化措施。覆盖措施必须全封闭，达到无空隙的覆盖标准。

四、混合料拌合场标准

1.拌合站的拌合生产区、砂石材料堆放区，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面层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0.5%，确保场地雨天不积水，晴天不扬尘。

2.在场地外侧合适的位置设置污水过滤池，不得将站内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3.拌合设备储料斗、粗、细集料堆放场，应架设轻型钢结构顶棚，钢结构顶棚高度应不低于 7m，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4.未全封闭的砂石料场，应当采取密目安全网或篷布等进行覆盖，并按产地、种类和规格分别堆放，做到整齐有序；砂石料场应分区，三面砌墙封闭；料场前的场地应及时进行洒水清扫，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达到粉尘不上扬的标准。

5.砂石料仓（上料口）三面封闭，以减少铲车上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

6.经常检查散装车罐口胶圈是否及时更换，避免漏气，打灰时控制排放量，严禁泄漏，定时检查输送管道的密封性，以避免管道崩裂污染环境，每周检查维护不少于一次。

7.定期检查粉料仓滤芯除尘情况，并定期清理更换粉料仓滤芯，每打料 1000 吨清理一次，每打料 10000 吨更换一次滤芯。

8.每次水泥砼、水稳混合料等拌合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清洁。拌合搅拌设备应全封闭，减少或防止灰尘污染空气，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检查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粉尘较大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毕后方可继续。粉尘源必须进行覆盖遮挡。

9.沥青拌合楼应安装除尘装置。沥青面层用集料，应严格控制各规格料中的粉尘含量，如采用水洗方法除尘，应设置沉淀池。

五、裸土覆盖标准

1.工地上容易扬尘的裸土地面，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防护措施，减少扬尘。

2.基坑开挖土方不得随意堆放，应堆放整齐，应进行必要的整平，应进行洒水或覆盖防止扬尘。

3.弃土场应按要求进行排水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弃土应堆放规则，并进行整平碾压，不得随意倾倒。

六、车辆运输标准

1.施工驻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平台应设置于工地大门内侧，其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需定期清理。废水、废油等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或河流。

2.工程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平槽装运，不得超过车辆侧帮，严禁装运湿泥，运输石灰等易扬尘材料时应进行覆盖。

3.每个工地应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驶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的车轮和车身冲洗，达到车辆无带泥上路的标准。

4.场区外大门口延伸 5 米范围内需清扫洒水，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保证粉尘不上扬，降低对大气造成的粉尘污染。

5.取土坑内道路应及时洒水降尘。

七、土方路基施工标准

1.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设施，对施工道路或路基本体进行灭尘。

2.路基施工堆料场宜设于路基填筑范围之外，消解场应碾压平整，并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以防废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渠。若石灰消解时风吹向农作物或人员，则应采用彩条布进行围挡。

3.路基施工堆料场宜设于主要风向下风处的空旷地区。采用粉状材料作为路基填料或对路基填料进行现场改良施工时，应避免在大风天作业。粉状材料运输应采取措施严禁材料散落。

4.水泥和石灰等材料临时堆放应进行覆盖，禁止焚烧垃圾等有害物质，禁止使用煤炭、木材及油毡、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切割石材等产尘作业应采取降尘措施。

5.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八、其它

1.加强沥青路面透层施工前基层清扫的防尘工作，底基层、基层施工中应注意洒水，防止扬尘。

2.结构物破除、打磨等产尘作业时应采取喷水等防尘措施。

3.在绿化植被尚未覆盖表土前，应洒水并保持表面潮湿，防止扬尘。

4.桥梁、交通工程、绿化等施工中涉及运输、裸土、基坑开挖回填、土方整平等扬尘作业，按照上述相关标准执行。

抄送：市现行文件查阅中心。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 号）

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 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监管的通知

吴中、相城、高新区交通运输局、园区规建委，市公路处、航道处、交建公司：

为认真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 号）要求，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即日起对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1—

械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建立报表制度。

请对照《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加强对属地范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管，并于每月30日前，将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局质监站。联系人：顾沂、赵伟，联系电话：68125762。

特此通知。

- 附件：1.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
2.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
3.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5月11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22: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4 号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 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 2018 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高标准落实建筑扬尘管控各项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责任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要讲话的政治要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作为市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 15 个挂牌督办任务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

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管控重点，坚持建筑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明确监管职责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姑苏区政府负责所属区域内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市住建局牵头推进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拆除工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主管姑苏区范围房建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扬尘管控工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属地建筑扬尘治理全面负责。

三、提高管控标准

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00 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借鉴南京经验，进一步细化提升施工工地扬尘

控制标准，重点对围挡喷淋洒水、场地覆盖硬化、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方面提高防治水平。9 月底前实现工地喷淋、洒水“全覆盖”。全市建筑扬尘管控必须做到：

（一）各类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建筑扬尘治理方案到位、视频监控按规定安装到位。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建筑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施工单位要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

（二）各类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其中，房建市政工程在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工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可采用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并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上设置的公益广告应采用标准化图集，能体现工程类别、时代特色和苏州人文元素。

（三）推行绿色施工技术，在工程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塔吊、脚手架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设施，确保有效抑制建筑扬尘。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楼层垃圾管道垂直运输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所有规模以上在建工程，9 月底前必须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要在 8 月底前率先完成，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四）各类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主要操作场地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五）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预拌砂浆筒库下部出料口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六）在建建筑物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入库存放，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

（七）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八）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九）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要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十）建筑工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四、强化工作举措

（一）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督促工程参建企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做到：“围挡作业、封闭施工，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喷淋抑尘、严禁抛洒、图牌公示”。狠抓“五个严禁”，即：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严禁土方裸露堆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依托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管理系统，打造“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提高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质量。姑苏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可按照本通知建筑扬尘管控标准和要求，制定和明确本行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细化措施，并严格执行。

（二）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各地住建、交通、水利、市容市政、园林绿化等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要加大检查执法频次，每周有抽查（抽查项目不少于项目总数的10%），每月有通报，每季有全覆盖的检查并考核评分。市住建局会同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开展建筑扬尘联合执法检查。市扬尘管控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适时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扬尘治理工作的督查。

（三）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

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凡扬尘管控不力、规定时间内未安装喷淋降尘设施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四）及时报送工作信息。为强效推进扬尘污染防治这项重点工作任务，自本月起，各地、各部门对照工作职责，将月度总结落实的任务进展情况，于当月 30 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前报送相关进展材料。

联系人：苏州市住建局顾永辉；联系电话：65211507。

- 附件：1. 《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 2018 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 年 7 月 2 日

附件 23: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5号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7月10日上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会上，市领导明确指出，建筑工地安装喷淋降尘系统要全面提速。为全面贯彻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请各地、各部门立即行动，抓早抓实，务必于8月底前完成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在7月底前率先完成，要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2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17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根据 7 月 10 日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精神和《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苏气办〔2018〕28 号）等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管控力度，加大码头堆场、船舶扬尘管控力度，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一、加大工地扬尘管控力度

（一）市局负责全市交通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指导、督促，市公路处、市航道处加强行业管理。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建设单位强化落实。市本级项目扬尘管控由苏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管，各地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监管，坚持扬尘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交通建设项目开工前，以标段为单元，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已开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尽快完善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混凝土拌合楼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四）交通建设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五）在建施工部位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

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

（六）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便道和“三场”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出入口等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保障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七）交通建设工程以标段为单元，在车辆冲洗平台、施工车辆出入口、土方作业区、拆除作业区、预制场、料场等扬尘防治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将信号接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8月底前实现正常使用，并适时与扬尘管控监管部门联网。

（八）在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预制场、料场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洒水车等设施，划分喷淋、雾化、洒水覆盖区域，确保尽快实现“全覆盖”。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

（九）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

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十）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宜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

（十一）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十二）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十三）各地、各建设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交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保障经费投入；对在建项目应结合原合同内容和强化管控要求，追加专项经费，确保扬尘管控效果。

（十四）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

罚。

（十五）要将工地扬尘管控情况纳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凡扬尘管控不力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基本称职”；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

二、加大码头堆场扬尘管控力度

（一）规范码头装卸作业防尘降尘

1.装卸机械设置抑尘设施。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机械料入口、出口必须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对没有抑尘装置的作业机械，要按照计划进行技术改造；装卸作业时，已具备条件的必须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因风力过大产生较大扬尘、喷雾效果不明显时，要暂时停止装卸作业。

2.输送带运输封闭化。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皮带机廊道必须密闭或安装防尘罩，皮带机转运点无法封闭处必须采取其他抑尘措施，保障管控效果。

3.落实场地及车辆冲洗要求。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作业人员在每次作业结束后，要对码头场地、装卸机械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进出堆场要进行降尘冲

洗。

（二）码头露天堆场防尘控尘

1.场地环境控尘。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物料堆场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应设置围挡、覆盖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应砌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四周种植植物，保障场地整洁、有序。

2.堆场实施雨污分流。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场地配备必要的废水回收系统，车辆和场地冲洗后的废水经回收系统收集、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提高水循环利用效率。

3.散货堆场抑尘堆放物料。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露天散货堆场四周应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防风抑尘网、围墙或防尘林隔离等设施，场地四周配置喷淋系统，对易扬尘货物进行防尘网覆盖，对死角区域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水泥、石灰等粉状物料必须使用储罐封闭储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的堆放需采取有效的防燃措施。

（三）治理堆场道路控制扬尘

1.实施道路粉尘治理。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场地洒水车、清扫车，堆场作业期间安排专职人员根据风力风向情况，进行定时不间断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降低现场扬尘。

2.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码头露天堆场区域应设置专门的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出入堆场大门应经冲洗平台冲洗，车辆无带尘行驶痕迹，内部短驳车辆应视情随时在冲洗平台冲洗，以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污染。

3.明确堆场功能区分。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明确划分堆料区和道路界限，明确不同区域、不同货种的堆放要求，做好道路面、场地及时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无散落物料。

（四）整治内河码头达标控尘

按照《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三个一批”整治要求，取缔一批非法码头，依法纳规和优化提升一批内河码头，有效控制内河港口码头的污染排放。

（五）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控尘

对对环境自查、督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属地港口管理部门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码头堆场扬尘严重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在与码头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同时，一并签订码头扬尘治理责任书，并纳入港口经营企业信用评定考核工作，切实增强环保意识。

三、加大船舶扬尘管控力度

（一）按照航行通告（苏地海航〔2017〕103 号）要求，加强巡航，加大对相关船舶的监管力度，禁止船舶停靠非法码头，禁止船舶靠泊非法码头进行装卸作业。

（二）加强船舶遮舱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在航运输船舶封舱管理的通告》（苏交海〔2018〕10 号）要求，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扬尘污染治理。督促运输船舶对货舱实施封舱，对不按规定进行封舱的船舶进行严肃处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6:

《苏交建〔2018〕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7:

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

投标人自行查阅。

附件 29: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质〔2018〕24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 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泰兴市港口局，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质监局、建设办，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605号）等文件精神，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

- 1 -

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标准体系，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省厅品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并研究编制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淘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的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加强《淘汰目录》宣贯，认真组织实施，完善淘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保障条件，推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安全发展。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分类代码	淘汰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一、混凝土工程			
1	101	人工拌合或非自动计量（滚筒式）搅拌机生产混凝土、砂浆工艺	配置混凝土、砂浆的水泥、砂、碎石、水等材料计量不准确，采用人工拌合或滚筒式搅拌机。
2	102	翻斗车运输混凝土工艺	混凝土浇筑时，利用柴油机为动力的翻斗车提供混凝土。
3	103	防护工程预制构件干压成型工艺	采用拌和干硬性水泥混合料，装入钢制预制构件模具，通过专用设备压制成型的预制构件工艺。
4	104	预制梁板人工洒水养护工艺	预制梁板浇筑完毕，覆盖养护，采用人工洒水养生，并视气温情况酌情减少或增加洒水次数。
5	105	现场加工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采用现场制作的普通混凝土砂浆垫块或钢筋头、石块等材料作为钢筋保护层垫块的工艺。
二、钢筋工程			
6	201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钢筋闪光对焊是将两根钢筋相对放置装配成对接接头，通过电阻热并迅速施加顶锻力而形成的钢筋连接永久接头。
7	202	预制梁板现场钢筋绑扎工艺	预制梁板钢筋骨架直接在底模上进行现场绑扎，未采用标准模架。
8	203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采用卷扬机对盘圆钢筋进行拉直的工艺。

三、预应力工程			
9	301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人工操作工艺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采用人工操作张拉油泵，张拉力由试验确定的油表读数对应，当达到要求的读数时，停止供油，并持荷，用直尺读取预应力对应的伸长量。
10	302	预制梁板预应力孔道普通压浆工艺	预制梁板普通压浆工艺是将拌制好的水泥浆由液压泵泵入孔道，待孔道出口流出浓浆后关闭阀门，继续压入水泥浆至要求的压力。
四、模板工程			
11	401	航道护岸挡墙木模板施工工艺	航道护岸底板、墙身等混凝土工程浇筑采用木模板工艺。
五、土石方工程			
12	501	水泥搅拌桩单轴搅拌工艺	采用单轴单方向搅拌土体、喷浆下沉、上提成桩的水泥搅拌桩工艺。
六、桥梁工程			
13	601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主筋现场焊接工艺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分段制作，现场吊装接长，主筋采用焊接工艺。
14	602	人工凿除灌注桩桩头工艺	灌注桩桩头采用风镐直接破除的工艺。
15	603	高墩柱滑模施工	通过滑升动力设备将模板沿着刚成型的墩柱混凝土表面进行滑动的工艺。
16	604	支座钢板现场加工工艺	支座钢板未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定制配套钢板，而由施工单位自行加工的钢板。
17	605	桥面调平层人工抹面工艺	桥面调平层铺装时，工人采用木质抹子及铁板进行收光的工艺。

七、路基、路面工程			
18	701	路面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水泥稳定土路拌工艺	施工人员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在路面基层、底基层上按照线路对所采用的混合材料进行现场拌和，以此来达到碾压施工的要求和条件。
19	702	水泥稳定碎石平地机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铺料采用平地机施工工艺。
20	703	水泥稳定碎石侧向未支模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时，摊铺机就位调整好厚度后，就开始摊铺，侧向没有支撑木模或钢模。
21	704	透层油、粘层油人工撒布工艺	人工通过喷头喷洒沥青的工艺。
22	705	贯入式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在碎石压实之后，用沥青或嵌缝料分层浇洒，再次压实后最终形成路面的施工工艺。
23	706	喷洒法沥青表处施工工艺	采用喷油加砂、压实的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八、水运工程			
24	801	码头现浇护轮坎后浇工艺	在完成码头面层混凝土后，再浇筑护轮坎的施工工艺。

说明：

一、淘汰原则

围绕我省创建品质工程的要求，《淘汰目录》筛选原则主要依据以下五个方面：1、安全方面：工艺施工难度大，危险性高，存在施工安全隐患；2、质量方面：工艺不可靠，易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通病，或者工艺操作过程中人为因素比较大；3、环保方面：工艺环境污染大，对空气、土壤、水体等造成比较大的负面影响，达不到绿色环保施工要求；4、效能方面：工艺工效低，用工量大，能源消耗高；5、市场方面：目前已有成熟、先进的替代工艺，具备较好的推广性。

二、分类体系

1、为保证后续推出的淘汰工艺目录的延续性，方便识别及现场应用，按照“工程类别号”和“序列号”为每条落后工艺编制了唯一代码，即“工程类别号”×“序列号”；2、工程类别按照五项通用工程和三项专业工程顺序进行排列：（1）五项通用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预应力工程、模

板工程、土石方工程；（2）三项专业工程：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水运工程。

三、适用范围

从《淘汰目录》发布之日起，在我省下列工程中全面实施：1、双车道四级以上公路项目；2、中桥以上独立桥梁项目；3、内河四级以上航道船闸项目，内河千吨级以上码头工程；4、沿江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及后方配套陆域工程；5、沿海防波堤、围堰、航道工程；6、省内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下载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2/11/15/art_71779_10666354.html

附件 3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苏交建〔2018〕13 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 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下载阅读。

附件 3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交〔2022〕255 号）

<http://ggzy.suzhou.gov.cn/szzyjy/tzgg/202210/38f662fdc38a4d368e7c0b3c9198846e.shtml>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 号）、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PXVHpLUzDVErmgea4ntew?pwd=j699>，提取码：j699

附件 32：

《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阅读。

附件 33: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考核实施办法

(SZRC/QG-07)

1 目的

为进一步维护项目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强化从业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投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各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努力实现通过招标挑强选优的目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管理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服务、监理等公开 1 招标项目(合同)单位的履约考核,其他类型项目(合同)的参考本办法执行,考核由各主管部门按合同实施内容制定相关履约考核标准。

3 职责

3.1 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对履约考核小组工作的指导、监督。
- 2) 负责对履约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的审核。

3.2 公司招标办(企业管理部)为履约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汇总履约考核结果,报公司履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履约考核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在省交通厅网站上“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信用信息平台”模块在线上报上季度工程类履约考核结果,作为从业单位的资信档案考评依据。

2) 负责履约汇总资料的存档工作。

3.3 项目（合同）主办部门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各部门需自行建立履约考核小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的 20 日前将考核结果提交招标办。

2) 负责履约考核资料的存档工作。

4 管理规定

4.1 考核原则

4.1.1 公司招标投标活动实行信用档案制度。信用档案制度是由上级主管部门对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进行的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综合评价，为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服务的一项措施。

4.1.2 所有考核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考核工作，考核部门负责人对考核结果应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公司纪委负责对考核工作的纪律监督。

4.2 考核形式

履约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方式：

1) 日常考核结合项目（合同）管理过程同步进行，对日常发现的问题，主办部门及时进行记录及考核整改并通报项目（合同）单位明确整改期限，日常考核每月进行汇总评定。

2) 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每个季度对合同单位进行一次履约专项检查，结合日常履约考核进行汇总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4.3 考核内容

4.3.1 履约考核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主办部门每个季度对项目（合同）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3.2 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终止时间（竣工验收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4.4 考核标准

4.4.1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4.4.2 考核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4，考核扣分依据标准条款进行累加综合评定，最终结果作为履约考核评定等级的依据。

4.4.3 同一考核项目内考核扣分以扣完规定分值为限，超出规定分的，最终评定结果降低一个等级。

4.4.4 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项目主办单位可根据所接收到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

4.5 考核等级划分

履约考核等级评定统一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 1) 综合评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
- 2) 综合评分 85~94 分（含 85 分）为“良”
- 3) 综合评分 75~84 分（含 75 分）为“中”
- 4) 综合评分 75 分以下为“差”

4.6 优良或不良从业行为管理

履约考核小组及各有关部门应将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项目（合同）单位优良或不良从业行为及时反馈给招标办，经招标办核实后，由招标办记录并书面上报公司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

4.7 考核结果应用

4.7.1 履约考核结果由招标办汇总后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4.7.2 履约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主办部门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如涉及扣分项，由主办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

4.8 考核结果申诉

4.8.1 为保证履约考核工作的准确性、严肃性以及公正性，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纪检监督提出书面申诉。

4.8.2 纪检收到被考核单位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后如需变更考核等级的，则由招标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 记录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标单位考核等级表》（SZRC/QG-07-B01）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注：附件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5DgizNwjh_EkhhamXivMQ

提取码：uk95

附件 34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施工路段安全作业管理办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ysk-WdKmsolJWOeEakb5A>

提取码: 19z8

附件 3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PF3L_ZmJ6p2xoP2lgs5nw 提取码: kky4

附件 3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EgXZiphYEfi9G22_bcyCg 提取码: xpqx

附件 37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OL65jp31RNhO9N0xNzN9A> 提取码: e4ej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最终合同价格的 3%	
12	保修期	19.7	合同期结束后 24 个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5 年路面专项维修工程施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在我省最近的连续2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最近的连续2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如采用保险形式，保险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分包的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illegible]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附表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表 1～表 13

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注：

1、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如有），应在《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中如实填报，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八、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	
<u>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u>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社保的缴费证明	
《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已在《原件扫描件》上传的材料，无需再次上传。

九、其他附件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计量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5、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